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動保防字第 114601958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文山第二分局）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4 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 1143019342 號函（下稱 114 年 6 月 4 日函）通報民眾於 114 年 4 月 19 日在本市文山區○○街○○巷臨○○號遭訴願人飼養之犬隻（寵物名：○○，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XXX；性別：公；品種：混種犬；下稱系爭犬隻）咬傷，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犬隻迄至 114 年 7 月 6 日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無 1 年有效期限內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乃以 114 年 7 月 9 日動保防字第 1146016534 號函（下稱 114 年 7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或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前提供系爭犬隻 1 年有效期限內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該函於 114 年 7 月 14 日送達，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每年攜帶系爭犬隻施打狂犬病疫苗，不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措施，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4 年 8 月 11 日動保防字第 1146019580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8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9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施行前述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前項防治措施，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動物傳染病種類，令動物所有人或

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為之或在執業獸醫師監督下執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施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措施十日前，將施行目的、日期、區域、方法及動物種類等有關事項先行公告。……。」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為動物防治措施……。」第 46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公告事項：……三、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3）……。」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權限委任事項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 46 條「裁處」規定。

105 年 10 月 14 日府產業動字第 1053222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生效。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公告事項：……二、實施對象：……（二）本市轄區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三、實施方法：由飼主攜帶前點實施對象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或公告事項四所指定之處所，每年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四、實施地點為動保處或公告之處所：（一）本市轄內委託辦理獸醫診療機構……（二）臺北市動物之家……六、各實施機構之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應於完成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後，發給飼主當年度之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七、前揭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由飼主存執，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應懸掛於動物頸項……。」

114 年 4 月 25 日府產業動字第 1146008839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公告事項：……二、實施對象：……本市轄區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一）鰭足類動物。（二）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

頭、尾或逃脫（所稱室內，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三）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並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三、實施方法：（一）由飼主攜帶前點實施對象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或公告事項四所指定之處所，每年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四、實施地點為動保處或公告之處所：（一）本市轄內委託辦理獸醫診療機構……（二）臺北市動物之家……六、實施機構之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應於完成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後，發給飼主當年度之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七、前揭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由飼主存執，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應懸掛於動物頸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犬隻因年事已高，健康狀況不佳，訴願人基於保護考量，延誤施打狂犬病疫苗，並非故意規避或怠忽義務，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完成補打疫苗，並未造成實質危害，請從輕處理。
- 三、查訴願人未每年攜帶系爭犬隻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有文山第二分局 114 年 5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114 年 6 月 4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9 日函、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因年事已高，健康狀況不佳，其基於保護考量，延誤施打狂犬病疫苗，並非故意規避或怠忽義務，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完成補打疫苗，並未造成實質危害云云：
 - （一）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預防注射、投與疫苗，並得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為之；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上開規定不為動物防治措施，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5 條第 2 款所明定。又本府為執行上開動物狂犬病防疫措施，業依同條例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府產業動字第 10532224200 號及 114 年 4 月 25 日府產業動字第 11460088391 號公告修正臺北市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規定本市轄區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應每年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又查犬科動物屬陸生食肉目動物。
 - （二）依卷附 114 年 8 月 8 日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影本所示，系爭犬隻於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前並無預防注射紀錄，訴願人有未每年攜帶系爭犬隻施打狂犬病疫苗之事實，

洵堪認定。訴願人既為系爭犬隻登記之飼主，依法有每年攜帶系爭犬隻施打狂犬病疫苗之義務，又訴願人未提出系爭犬隻不適合施打狂犬病疫苗之相關佐證供原處分機關查察，尚不得以系爭犬隻因年事已高，健康狀況不佳等為由冀邀免責。另訴願人縱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攜帶系爭犬隻注射疫苗，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